师市环审〔2023〕35号

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河流治理项目

第一革命萨依沟（开干齐沟）治理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第七师一三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第一革命萨依沟（开干齐沟）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七师奎东农场1连、131团6连、16连、20连，占地面积为916800平方米。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85°5′20.501″，北纬44°24′58.123″;拐点1坐标：东经：85°5′31.132″，北纬44°25′12.081″；拐点2坐标：东经：85°5′45.152″，北纬44°27′26.623″；拐点3坐标：东经：85°6′42.512″，北纬44°27′24.301″；终点坐标：东经：85°7′52.253″，北纬44°32′36.762″。

项目为新建、改建工程，第一革命萨依沟（开干齐沟）第七师段0+000至14+235段为改建段，0+000至6+100为清淤及防洪堤建设工程，6+100-14+235段进行岸坡修整，14+235至15+922段为新建段。项目总投资3544.9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16%。

二、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、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。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，强化施工管理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的范围，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,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，加剧土地沙化；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，回用完后的耕地复耕；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；做好土石方平衡，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，避开大风天气作业，弃土及时处理；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；施工作业结束后，及时平整场地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施工营地，施工区域设置围墙；砂砾石堆遮盖、洒水抑尘；及时清运、处理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，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；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；加强路面养护，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，不宜装载过满，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或洒水抑尘；项目养护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生活设施处理，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，加强施工机械维修、管理，加装减振机座与隔音装置，禁止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分段施工方式，在靠近居民点附近施工时设临时隔声屏障，并封闭施工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，不能回收利用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，弃土用于道路平整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奎屯市垃圾填埋场。

（六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六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奎东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奎东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14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奎东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、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印发